

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1 次會議，審議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經決議：「本案與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併案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月 17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審查會首先由本院秘書長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條文審查。

審查会上有審查委員認為基於憲政體制考量，有關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他院所屬機關不宜參與表示意見。嗣經人事總處說明，該總處尊重本院意見。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照修正總說明通過：總說明。
- 二、照修正條文通過：第 1 條至第 11 條。
- 三、照人事室擬條文及修正說明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 5 條、現行條文第 10 條至第 18 條。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依審查結果通過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